

新竹市

公會發起人名冊

團體名稱	公司行號證照字號	負責人姓名	公司行號地址 (以所在地為準)	電話

推選()派代表				公司行號蓋章及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團體名稱	公司行號證照字號	負責人姓名	公司行號地址 (以所在地為準)	電話

推選()派代表				公司行號蓋章及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團體名稱	公司行號證照字號	負責人姓名	公司行號地址 (以所在地為準)	電話

推選()派代表				公司行號及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註：

- 一、發起人名冊一式三份，除一份原本由發起人親自簽章外，其他二份得以影印本代之。
- 二、發起人（以團體為發起人者，其代表）須年滿二十歲，並應有三十人以上，且無左列情事者為限：
 - （一）因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參照人民團體法第八條）發起人應於發起人名冊親自簽章並視為具結無前項消極資格情事，自負法律責任。
- 三、發起人為公司、行號，應附具登記證照影本一份。